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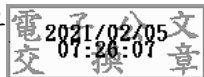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4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再運用派遣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，請依勞動基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、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